

霧社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138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5280 號令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霧社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水量，供應水力用水，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電公司萬大發電廠(以下簡稱萬大電廠)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之霧社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(一) 大壩。
 - (二) 壩頂溢洪道。
 - (三) 排洪隧道。
 - (四) 發電進水口。
 - (五) 永久河道放水口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，並配合下游各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(二)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壩頂溢洪道、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(四) 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
- (五) 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六) 洩洪量：洪水期間經由壩頂溢洪道、排洪隧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七) 調節性放水：於排砂、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。洪水期間外，經由壩頂溢洪道、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- (八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九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千零五公尺。

六、本水庫蓄水主要供應萬大電廠發電用水，並配合下游各用水需要放水。

七、本水庫與日月潭水庫聯合運用，其發電運用規線如附圖，運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水庫水位運用規線以上時，以不超過萬大電廠最大發電放水量為原則。
- (二) 水庫水位低於運用規線時，萬大電廠放水以河川天然流量集中於供電系統尖峰時段運轉為原則。
- (三) 本水庫與日月潭水庫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，由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中水局)協調台電公司調整發電放水量。

八、於發電放水前十分鐘以警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。

九、大壩或相關設施進行維護檢修，需放空水庫時，得實施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二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十、本水庫最高洪水位標高一千零七·五公尺。

十一、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：

（一）洪水來臨前：本水庫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降低水庫水位至標高一千零二公尺以下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六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。

（二）洪峰發生前：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六百秒立方公尺至洪峰流量前，其洩洪量應不大於水庫進水流量，且洩洪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

（三）洪峰發生後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，經研判洪峰已過時，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。

十二、本水庫調節性放水或洩洪操作前二小時，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由萬大電廠通知本部水利署、中水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加強防範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三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時，萬大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，以壩頂溢洪道、排洪隧道及其他放水設施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大壩安全為止。

十四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十二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發布警報後，緊急操作放水。

十五、本水庫於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附圖

